

③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行政法

林鸿潮◎编著

木豆司考巧学精练

 **木豆教育**
MUDOU EDUCATION

开启司考3.0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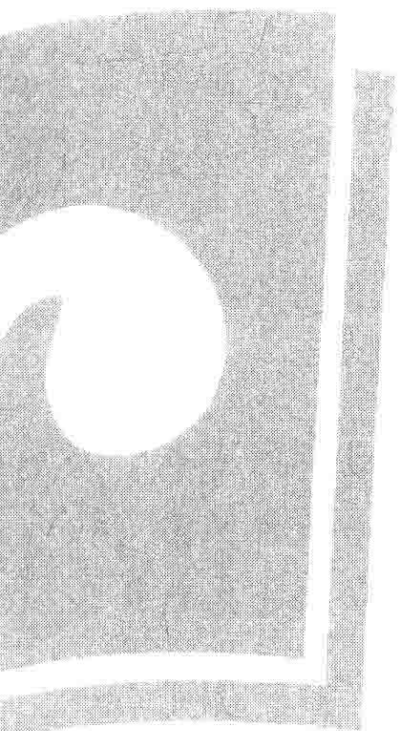
建一所“云”上的法学院，和你一起练过司考

本书 = **教材 + 重点法条 + 同步练习 + 真题演练 + 主观题**

讲练结合 以练为主 · 五书合一 一本搞定

书课一体 无缝链接 · 一图当先 统领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木豆司考巧学精练

③ 行政法

林鸿潮◎编著

 木豆教育
MUDOU EDUCATION

开启司考3.0时代

建一所“云”上的法学院，和你一起练过司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 / 林鸿潮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3

2017 国家司法考试木豆司考巧学精练

ISBN 978 - 7 - 5093 - 8277 - 6

I. ①行… II. ①林… III. ①行政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6938 号

责任编辑 李连宇

封面设计 李 宁

2017 国家司法考试木豆司考巧学精练：行政法

2017 GUOJIA SIFA KAOSHI MUDOU SIKAO QIAOXUE JINGLIAN: XINGZHENGFA

编著 / 林鸿潮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 16.25 字数 / 374 千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277 - 6

定价: 3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 www. zgfzs. com](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请注意识别 中国法制出版社
CLPH

本书扉页使用含有中国法制出版社 LOGO 的防伪纸印制, 有这种扉页的中国法制出版社司法考试图书是正版图书。

建一所“云”上的法学院

——木豆司考“巧学精练”丛书第一版序

在不同场合，我常常需要以两重不同的身份示人：有时候是一所大学里的法学教师，有时候是一位司法考试培训教师。当然，由于我做跨领域的研究，有时还会带着公共应急管理专家的标签，但总的来说，前面两个身份更常见。因此，我既熟悉大学里的法学教育，对于司考培训也不乏心得，多少都有点发言权。

我说句大实话，很多法学院校里的老师对讲司考培训的人是鄙夷的，原因很复杂。但我觉得有一个事实又是大家不得不承认的，就是最近这十多年，司考培训的教学对于法学院校的本科教学是有明显促进作用的。为什么呢？因为像我这样“双重身份”的法学“青椒”并不在少数，他们把司考教学当中的很多优点带到了自己的本科课堂上，比如强调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强调授课内容的实用和直接，注重渲染课堂氛围和师生互动。正因如此，他们的授课、教材乃至讲义、笔记受到了广大法科学子的欢迎和好评，实际上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带动了一大批并不从事司考培训的其他老师。总之，大家为本科课堂带来了新气象。尽管这种模式之下隐藏着种种不足，但这无论如何都是一种巨大的进步，是司考应试教学推动了院校里的本科教学。

但就在最近两三年，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更新的变革反而在法学院校里率先出现了，这就是对网络教学技术的有效应用。其实，法学院校在很多年前就开始建设网课了，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大家只是傻乎乎地把讲课的过程录个像放到网络上去播放，这对学生几乎毫无吸引力。直到后来大家发现网络教学可以实现很多线下课堂做不到的事情，这个工具才被真正激活了。比如，网络教学可以更好地对学习活动的记录、统计和反馈，网络教学可以更方便地嵌入案例、练习、法条等多媒体资源，还可以将课堂上的师生互动延伸到网络社群上去，等等。到目前为止，已经有一批法学院校以不菲的投入去建立和运行网络教学体系，并初显成效。反观司考教学，其互联网化的进程却仍然停留在把线下资源简单地搬到线上呈现出来而已，这样做除了让考生获取资源变得相对便利之外，对于教学过程的组织几乎没有任何创新和突破。两相观照之下，传统司考教学模式的固有弊端却暴露无遗。比如，作为一种应试培训，训练的意义明明远远大于讲授和记忆，但囿于无法组织大规模的人工阅卷和统计分析，培训机构不得不向考生反复否定训练的重要性，而更加片面地强调要增加记忆的次数和拓展记忆内容的广度，尽管这样做的边际收益早就是零了。再如，在案例化考查越来越成为主流的情况下，司考培训至今找不到组织案例教学的良方。

业已启动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改革使这一局面雪上加霜。因为，这次改革有一个重要的动因，就是现行的司考制度与院校教育发生了“摩擦”。因此，改革的一个重

要取向，就是要让新的“法考”变得与院校教学能够更好地协同起来，目前主要发挥“法律补习班”作用的应试培训将越来越没有用武之地，如果不能脱胎换骨，必将步入穷途。

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我们创立了木豆。

到今年为止，我讲了十四年的司考，木豆中的一些创业伙伴教龄比我还长，比如郑其斌和段庆喜老师。我们对不断重复的线下教学是厌倦的——这也是一句大实话，如果有一个人真的对十几年的重复劳动感到乐此不疲，那他的精神一定是出了问题。但是，我又是一个对新鲜事物从来都保持着强烈冲动的人，极端地“喜新厌旧”，这种冲动驱使着我去创办一个线上的法律培训机构，这才有了国内第一个建立在微信端的法律网校——木豆教育。如果大家知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各大法律院校中已经相继萌芽，正在蓬勃发展，如果大家知道各种法律职业群体的继续教育正在往线上搬家——这套书的出版机构中国法制出版社所开发的、即将服务于广大政法机关的数字出版平台就是一个例子——就很容易和我们得出一个相同的判断：法学院不仅可以建在地上，还可以建在“云”上。正因如此，在2013年，当时郑其斌和我正管理着另外一个司考培训机构，现在的木豆技术团队找上门来向我们提议引入网络教学技术改造教学流程，我们俩在一番“深思熟虑”之后拒绝了他们的提议。而在2016年，还是我们俩却把这个团队请了回来，共同创立了木豆。

木豆相信搬到了“云”上的课堂会比在地上更精彩，因此，我们致力于打造“只用数据讲司考”、“练过司考远胜背过司考”等理念。木豆相信司考培训大道至简，对应试规律最质朴的把握才会导向最佳的效果，因此，我们返璞归真地将教材、重点法条、练习题、真题、案例熔于一炉，用“五书合一”的模式来精心打造这套“巧学精练”。木豆更相信法学教育的革命已经在“云端”发生，因此，我们从司考培训起步，还要将产品链延伸到法学院校网络学习平台的建设，延伸到为各种法律职业群体提供数字化学习资源……

选择木豆，迎接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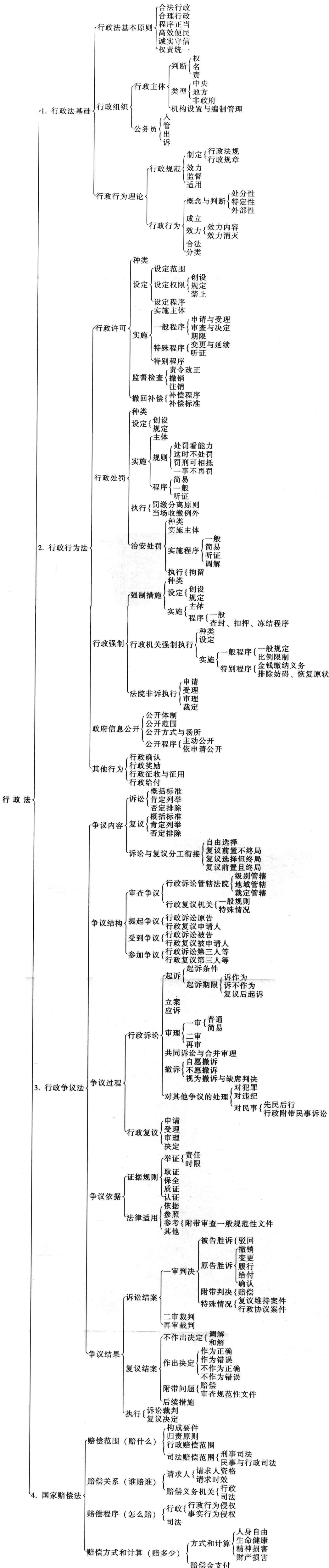
与我的各位创业伙伴、各位同行、各位法律人共勉。



2017年初春于北京

思维导图

行政法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行政法精讲讲义	/ 1
第二部分 行政法巧学精练	/ 32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32
单元练习	/ 32
考点精讲	/ 33
真题演练	/ 35
第二章 行政主体	/ 38
单元练习	/ 38
考点精讲	/ 39
真题演练	/ 43
第三章 公务员	/ 46
单元练习	/ 46
考点精讲	/ 48
真题演练	/ 52
第四章 行政规范	/ 56
单元练习	/ 56
考点精讲	/ 57
真题演练	/ 63
第五章 行政行为	/ 66
单元练习	/ 66
考点精讲	/ 67
真题演练	/ 71
第六章 行政许可	/ 73
单元练习	/ 73
考点精讲	/ 75
第一节 行政许可的种类与设定	/ 75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	/ 78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 82
真题演练	/ 84
第七章 行政处罚	/ 88
单元练习	/ 88
考点精讲	/ 89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89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	/ 91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 95
第四节	治安处罚	/ 96
真题演练		/ 98
第八章	行政强制	/ 103
单元练习		/ 103
考点精讲		/ 105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	/ 105
第二节	行政强制措施	/ 106
第三节	行政强制执行	/ 108
真题演练		/ 111
第九章	政府信息公开	/ 117
单元练习		/ 117
考点精讲		/ 118
真题演练		/ 121
第十章	其他行政行为	/ 125
单元练习		/ 125
考点精讲		/ 125
第十一章	行政争议的内容	/ 127
单元练习		/ 127
考点精讲		/ 128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128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 134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关系	/ 134
真题演练		/ 136
第十二章	行政争议的结构	/ 141
单元练习		/ 141
考点精讲		/ 142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 14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主要参加人	/ 145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结构	/ 152
真题演练		/ 154
第十三章	行政争议的过程	/ 162
单元练习		/ 162
考点精讲		/ 165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常规过程	/ 165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特殊过程	/ 169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过程	/ 172
真题演练		/ 174
第十四章	行政争议的依据	/ 179
单元练习		/ 179
考点精讲		/ 181
真题演练		/ 187
第十五章	行政争议的结果	/ 191
单元练习		/ 191

考点精讲	/ 192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结案	/ 192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结案	/ 197
第三节 执行	/ 199
真题演练	/ 201
第十六章 国家赔偿的范围	/ 208
单元练习	/ 208
考点精讲	/ 209
真题演练	/ 212
第十七章 国家赔偿的关系	/ 215
单元练习	/ 215
考点精讲	/ 216
真题演练	/ 218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的程序	/ 220
单元练习	/ 220
考点精讲	/ 220
真题演练	/ 223
第十九章 国家赔偿的方式和计算	/ 226
单元练习	/ 226
考点精讲	/ 226
真题演练	/ 228
第二十章 行政法主观题	/ 230
考点精讲	/ 230
真题演练	/ 233

高频重难点索引

高频重难点 1.1	合理行政原则	/ 33
高频重难点 1.2	诚实守信原则	/ 34
高频重难点 2.1	行政主体的判断标准	/ 39
高频重难点 2.2	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	/ 41
高频重难点 3.1	公务员的任职方式	/ 49
高频重难点 3.2	公务员的处分	/ 49
高频重难点 3.3	公务员的纠纷处理机制	/ 51
高频重难点 4.1	立法规范的备案	/ 61
高频重难点 4.2	立法规范的撤销与改变	/ 62
高频重难点 5.1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67
高频重难点 5.2	行政行为效力的消灭	/ 69
高频重难点 6.1	行政许可实施的一般程序	/ 79
高频重难点 6.2	行政许可的听证程序	/ 81
高频重难点 6.3	行政许可的撤销	/ 83
高频重难点 7.1	一事不再罚	/ 92
高频重难点 7.2	治安处罚的实施程序	/ 97
高频重难点 8.1	行政强制措施的概念	/ 105
高频重难点 8.2	行政强制措施的程序	/ 107
高频重难点 8.3	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主体	/ 108
高频重难点 9.1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程序	/ 120
高频重难点 11.1	行政确认的可诉性	/ 131
高频重难点 11.2	阶段性行为的可诉性	/ 133
高频重难点 11.3	复议前置但不终局的案件	/ 135
高频重难点 11.4	复议前置且终局的案件	/ 136
高频重难点 12.1	经过行政复议案件的管辖	/ 144
高频重难点 12.2	行政诉讼原告的确认规则	/ 146
高频重难点 12.3	经行政复议后被告资格的确定	/ 149
高频重难点 13.1	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	/ 165
高频重难点 13.2	立案登记制	/ 166
高频重难点 13.3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 171
高频重难点 14.1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 181
高频重难点 15.1	变更判决	/ 193

高频重难点 15.2	确认判决	/ 194
高频重难点 15.3	复议维持案件的判决	/ 195
高频重难点 15.4	针对行政协议的特殊判决	/ 195
高频重难点 16.1	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	/ 210
高频重难点 16.2	人身自由权损害的刑事赔偿	/ 210
高频重难点 17.1	赔偿义务机关后置原则	/ 218
高频重难点 18.1	事实行为侵权的赔偿程序	/ 222

第一部分 行政法精讲讲义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主要内容：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核心考点：均为核心考点。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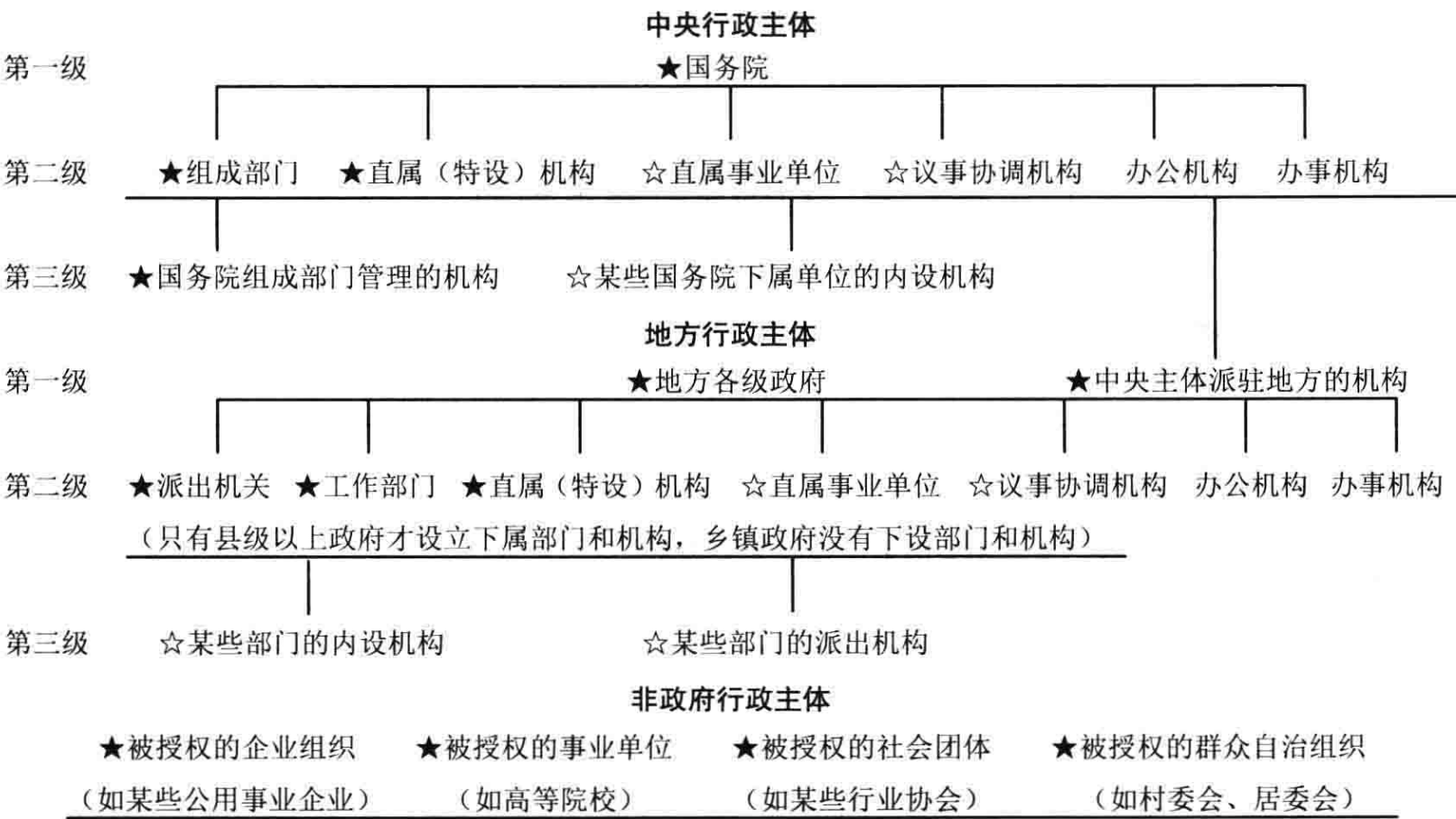
合法行政	法律优先；法律保留
合理行政	公平公正对待；考虑相关因素、排除无关因素； 符合比例原则（适合性、必要性、均衡性）
程序正当	行政公开；公众参与；公务回避
高效便民	行政效率；便利百姓
诚实守信	行政信息真实；保护信赖利益
权责统一	履职有保障；用权要担责

第二章 行政主体

主要内容：行政主体资格；行政主体类型；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
核心考点：行政主体资格；行政主体类型。
★★★★行政主体资格（表-2）

权	自己享有并行使行政职权；否则可能是民事主体
名	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活动；从其签名盖章上体现
责	必须能够独立承担因行政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行政主体类型（图-3）



说明：★表示有行政主体资格；☆表示经授权可能有行政主体资格；未标注者表示无行政主体资格。

★★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表-4）

	行政授权	行政委托
对象	行政机构、非政府组织	行政机构、非政府组织、其他机关、个人
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的授予	可能是各种层级的依据
后果	获得行政主体资格	没有行政主体资格

★★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表-5）

机构设置管理的原则：横向领导，纵向指导，适时调整，相对稳定。

	机构	管理情形	法定程序
国务院	组成部门	设、增、减、并	国务院编办提出方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由总理提请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决定
	大多数下属单位		国务院编办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各下属单位	职权调整	国务院编办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各下属单位	编制增减	本部门提出，国务院编办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各下属单位内设司级机构	设、增、减、并	本部门提出，国务院编办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各下属单位内设处级机构		本部门决定，报国务院编办备案
地方政府	大多数下属单位	设、增、减、并	本级政府提出方案，上一级政府编办审核，上一级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同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议事协调机构		本级政府决定
	各下属单位	职权争议	主动协商一致的，报本级政府编办备案；协商不一致的，提请本级政府编办提出协调意见后报本级政府决定
	各下属单位内设机构	设、增、减、并	本部门报本级政府编办审批

第三章 公务员

主要内容：公务员的范围；公务员的进入；公务员的管理；公务员的退出；公务员的纠纷解决。
核心考点：无。

★公务员的范围（表-6）

原来的范围	行政机关中履行公职的人员
现在的范围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中履行公职的人员
扩大的范围	部分事业单位中履行公职的人员，经批准参照公务员管理

★★公务员的进入（怎么当上公务员）（表-7）

录用—委任	适用范围	主任科员以下的非领导职务
	录用程序	发布公告—资格初审—笔试面试—资格复审—政审体检
	试用期限	试用期1年，合格者委任职务，不合格者取消录用
选任	适用于各级权力机关选举产生的领导职务公务员	
公开选拔	①领导职务（副科至正厅）、非领导职务（副处至正厅）出现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拔。 ②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司法考试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聘任	适用于专业性或辅助性职位，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注意：公务员经批准可以在机关外兼职，但不得领取兼职报酬，也不得在企业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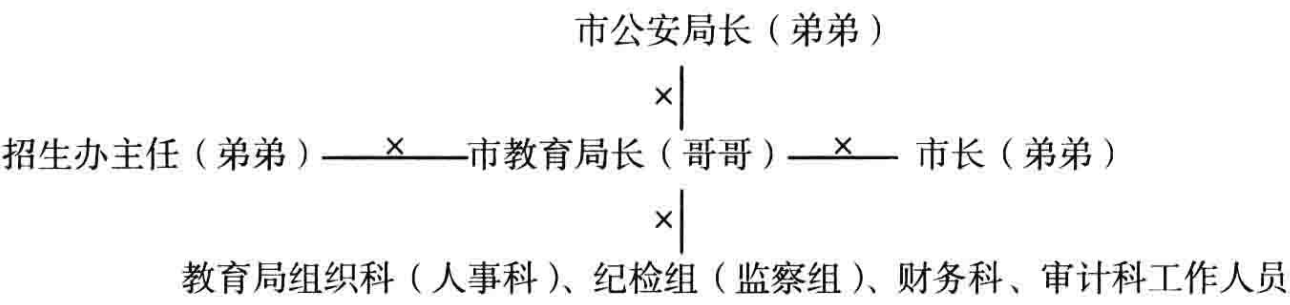
★★公务员的管理（怎么当公务员）（表-8）

考核	考核内容	德能勤绩廉，以实绩为重
	考核类型	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
	考核结果	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奖励	奖励对象	公务员个人；公务员集体
	奖励形式	精神物质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奖励等级	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处分	处分种类	警告（6m）；记过（12m）；记大过（18m）；降级（24m）；撤职（24m并降级）；开除（永久）
	处分后果	处分期间不得升迁；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还不得涨工资
	处分解除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级别、职务不再受影响，但解除降级、撤职不视为官复原职
	错误命令抵抗	命令有错可抵抗，上级坚持应执行，执行后果上级负，明显违法不免责
交流	调任	从其他国有单位或团体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副调研员（副处）以上非领导职务
	转任	在公务员队伍内变动职务
	挂职	人事关系在原单位，但在其他单位短期任职

续表

回避	任职回避	近亲	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①不能相互直接领导；②不能直属同一领导；③不能一方当领导，另一方干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财务、审计
		地域	县乡两级主要领导不能在原籍任职
	执行公务回避		涉及本人（或近亲属）利害关系的；近亲即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
	离职回避		公务员离职后，领导成员在3年内（其他人在2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直接相关的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近亲回避示例图（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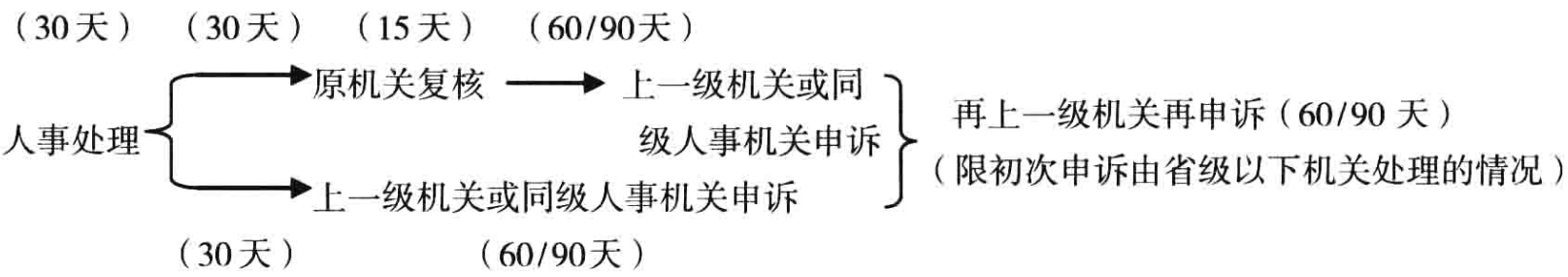


★★公务员的退出（怎么不当公务员）（表-10）

	特点	应注意事项
辞职	公务员自己提出，辞职后无特殊待遇	想辞职而辞不了：①未满最低服务年限；②担任涉密职位或未满原职脱密期限；③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本人继续处理；④正接受审计、纪检、刑事审查 不想辞而必须辞：①引咎辞职（辞去领导职务）；②责令引咎辞职（辞去领导职务）
辞退	单位单方面决定，被辞退后按照失业处理	应辞退：①年度考核连续2年不称职（1年不称职仅降1级）；②不胜任现职又不接受其他安排；③因所在单位变动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④不履行义务，不遵守纪律，不适合继续工作又不宜开除的；⑤连续旷工超15天或1年累计旷工超30天 不能辞退：①因公致残被确认（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②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③女性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退休	因客观原因丧失职位，可获退休金和其他待遇	正常退休：达到法定年龄 提前退休：①工龄满30年；②距规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工龄满20年；③符合规定的其他情况

★★公务员的纠纷解决（图-11）

一般公务员的的申诉诉程序



聘任制公务员的仲裁程序



第四章 行政规范

主要内容：行政规范与行政行为的区别；行政规范的制定；各种规范的效力和监督。

核心考点：行政法规的制定；各种规范的效力和监督。

★★行政规范与行政行为的区别（表-12）

	行政规范	行政行为
原概念	抽象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
对象	不特定	特定
适用次数	反复多次适用	一次性处理

★★★行政法规的制定

一般行政法规的制定（表-13）

主体	国务院
权限	①执行法律规定的事项。②执行宪法规定的国务院职权事项。③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的事项
立项	国务院有关部门报请立项——国务院法制办拟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国务院审批
起草	①由有关部门起草或由国务院法制机构起草，重要者只能由法制办组织起草。②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③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送审
审查	①由国务院法制机构负责审查，提出审查报告和修改稿。②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③由法制办主要负责人提请审议，但调整范围单一、各方面意见一致或法律的配套法规可以传批
决定	①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法制办或起草部门做说明；或直接由国务院审批。②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公布	在国务院公报、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全国性报纸上刊载，标准文本为国务院公报文本
实施	公布后30日后施行，但涉及国家安全、外汇汇率、货币政策确定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规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备案	公布后30日内由国务院办公厅报请备案
解释	①属条文本身问题的，国务院各部门和省级政府可要求解释，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拟订解释草案报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公布。②属具体应用问题的，国务院各部门与省级政府的法制机构可请求解释，由国务院法制机构解释答复；涉及重大问题的由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同意后答复

行政法规的制定流程（图-14）



授权行政法规的制定（表-15）

授权立法的范围	犯罪与刑罚、剥夺公民政治权利、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与处罚、司法制度属法律绝对保留
授权立法的内容	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和实施原则

续表

授权立法的义务	严格按照授权决定行使该权力；权力不得转授；立法须报授权规定机关备案
授权立法的期限	不超过 5 年，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例外
授权立法的完成	国务院在授权期满的 6 个月前报告授权决定实施情况，提出是否需要立法或继续授权的意见
授权立法的终止	到期终止；升级终止
授权立法的识别	授权制定的行政法规一般称“某某暂行条例”，而普通行政法规一般称“某某条例”

★★行政规章的制定（表 - 16）

	部门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
主体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部分直属事业单位	省级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
权限	执行上位法且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	①执行上位法；②本区域具体行政管理事项；③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先行先试，不超过 2 年；④市州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但不溯及既往
限制	没有上位法依据时，不得对私人减损权利、增加义务，不得给自己增加权力、减少职责	
立项	部门下属工作机构报请立项	本级政府工作部门或下级政府报请立项
决定	部务会议、委员会会议决定	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决定
公布	标准文本为本部门或国务院公报	标准文本为地方政府公报
备案	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法制机构报请备案	

★★★★各种规范的效力与监督（表 - 17）

文本与效力		批准与备案	改变与撤销	冲突与适用	
法律	低于宪法	批准问题： ① 自治区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② 市州法规、自治州县条例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备案问题： ① 备案找上级 ② 人大不备案 ③ 批准当备案 ④ 规章有例外	① 领导关系：若两机关为领导关系，则上级既可撤销也可改变下级立法 ② 监督关系：若两机关为监督关系，则上级只能撤销不能改变下级立法 ③ 授权关系：若两机关为授权关系，则上级可撤销下级立法乃至撤销授权 ④ 批准关系：经批准的立法视为批准者的立法对待（自治条例的审查结果为撤销，市州法规的审查结果为改变或撤销）	①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② 新法优于旧法 ③ 法不溯及既往，但有利溯及除外 ④ 新一般规定与旧特别规定冲突的，由制定机关裁决（制定机关为某级人大的，则替换为其常委会）	① 授权制定的行政法规或经济特区法规与法律冲突无法决定适用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冲突的，由国务院裁决 ③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冲突，国务院可决定适用地方性法规，适用部门规章的则应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④ 省政府规章与市州法规冲突，省级人大常委会裁决
行政法规	低于宪法、法律				
地方性法规	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上级地方法规				
部门规章	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级以上地方法规、上级地方规章				
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与 经济特区法规	类似本级地方性法规，但可对上位法做变通规定并在本区域内优先适用				